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03號

原告 許婷佳

被告 塗○○ (姓名年籍住居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內僅記載原告之姓名為塗○○，並未提出其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號碼等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；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此

01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  
02 未補正，此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  
03 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  
05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0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  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李彥君